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面對國內外經濟景氣與社會結構的快速變化，金融監理與政策必須與時俱進。本會將秉持「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經營」、「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營造有利環境促進金融發展」、「促進金融中介功能之發揮協助經濟發展」5 項責任，積極研議採行有利於金融之相關措施，鼓勵金融業提高自身競爭力，並對國內一般產業提供最佳的協助，俾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 (一) 營造有利環境，發揮金融中介功能，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 (二)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創新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三) 鼓勵本國銀行辦理增加貸款誘因之附帶收益融資，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在經營或草創階段自銀行取得足額融資，銀行亦可分享企業未來的營運成果，以創造互利雙贏的商業合作關係。

二、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 (一) 健全資本市場，提供多元化籌資及投資管道。
- (二) 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與櫃買中心及相關周邊機構研議提升國際債券發行質量相關措施，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發行人或中介機構之招商活動，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 (三) 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 (四)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 (一)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深耕台灣為基礎，布局海外市場。
- (二) 營造我金融機構海外布局之有利環境，積極爭取洽簽各項金融合作備忘錄、在臺舉辦國際會議、邀請重要金融人士訪臺等，深化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能見度，同時強化本會之跨國金融監理能力。
- (三)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四、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 (一) 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消費者金融服務需要，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 (二) 持續建構完善證券監理法制，並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擴大證券期貨商業務範圍。
- (三) 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 (四)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五、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 (一)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

- (二) 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 HCE 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QR Code、mPOS 行動收單等，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
- (三) 提供期貨市場新商品或發行新期貨信託基金，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 (四)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六、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 (一) 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推升國內電子支付普及率。
- (二)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 (三) 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金融服務，逐年提高證券電子下單比例。

七、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 (一) 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承擔能力，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降低系統性風險。
- (二)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 (三)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 (四)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 2、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 (五) 定期與央行、農委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八、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一)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 1、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投資人教育宣導，及強化投資人與交易人權益保護。
 - 2、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二) 督導評議中心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持續促進金融消費評議機制功能，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九、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一)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8%。
- (二)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106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5%。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產業放款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核定之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創新產業放款當年度（期）餘額成長預期目標值」，計算公式=（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創新產業本年底放款餘額－前一年年底放款餘額）÷行政院核定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創新產業本年底放款餘額較前一年底增加之金額	100%	無
	2 鼓勵本國銀行辦理增加貸款誘因之附帶收益融資	1	統計數據	督導有關金融同業公會或周邊機構舉辦宣導或研討會，俾讓各界瞭解其特性及效益	5 累計場次	無
二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1 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1	統計數據	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之發行總額	7,000 億元	無
	2 吸引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1	統計數據	創櫃板新增申請輔導家數	30 家	無
三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1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1	進度控管	106 年度訂定辨識標準，年度目標值 1 項	1 項	無
四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1 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1	進度控管	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9 項	無
五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1 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新商品	1	統計數據	核准行動支付新商品（Mobil Payment）件數	5 累計件數	無
	2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1	統計數據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受益人累計人數	3,500 人	無
	3 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金融商品	1	進度控管	1.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106 年 30	32 件	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件。2.核准期交所期貨市場新商品或核准新型態期貨信託事業發行期貨信託基金 2 件		
六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1 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	1	統計數據	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每年網路投保件數	195,000 件	無
	2 逐年提高證券電子下單比例	1	統計數據	電子下單比例	58%	無
	3 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	1	統計數據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使用家數	350 家	無
七 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1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	統計數據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各年預計辦理專案檢查項數	16 項	無
	2 建構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 (D-SIFIs) 之相關監理措施	1	進度控管	106 年度訂定辨識方法及篩選標準，年度目標值 1 項	1 項	無
八 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普及及金融知識	1	統計數據	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 440 場次、參加人數達 5.5 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目標值預計達 80% 以上	82%	無
	2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1	統計數據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每年度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	55.1%	無
九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8%	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與中長程 個案計畫 關聯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 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 編報數－本年度中程 歲出概算額度核列 數）÷本年度中程歲出 概算額度核列數】× 100%	5%	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銀行監理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其它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創新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創新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產業放款
	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	其它	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支付服務。	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其它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其它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普及金融知識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持續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其它	持續推動吸引優質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以協助企業籌措資金及支持經濟發展。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其它	一、配合政府政策，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針對具發展前景之產業，如農業、文化、創新產業、科技事業等，協助其在台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以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強化金融市場深度與廣度。 二、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透過電話或實地拜訪優質具潛力之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其它	一、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二、推動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會議。	
	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其它	一、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並健全證券交易制度。 二、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管理，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電子投票。 三、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證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持續放寬證券	其它	廢續研議檢討修正相關限制，以健全投信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投資信託基金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並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業之業務經營與提升其競爭力。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重要 IFRSs 之接軌	其它	一、加強 IFRSs 財務報告之監理，提升公司資訊公開之品質。 二、配合新公報認可時間點，適時檢討及調整相關監理法規。 三、協助公司解決導入新公報問題，研擬實務指引、問答集。 四、持續辦理 IFRSs 宣導會，協助公司瞭解新公報及影響，以及早進行準備及規劃。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其它	一、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二、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保險監理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其它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二、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其它	廢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持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及強化老年經濟安全	其它	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積極開發多元保障型保險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其它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二、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	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
金融機構檢查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其它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其它	一、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二、落實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	配合金融市場情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三、賡續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 四、公開揭露檢查資訊。 五、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	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